

# 大浪街道关于浪口社区“和谐小区”之美广场舞定向音响 配套采购项目的公告

(自行采购实施前)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大浪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相关要求，我部门拟自行采购浪口社区“和谐小区”之美广场舞定向音响配套采购项目，现将该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浪口社区“和谐小区”之美广场舞定向音响配套采购项目

二、成立采购小组：组长：罗小锋，成员：杨清、周兆基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在浪口社区华信购物广场和盛荟城广场周边的广场舞队伍有数十队在热火朝天的斗舞，参与广场舞人数有200余人，而与华信购物广场一墙之隔的龙华区第二外国语学校的教师和周边众多居民饱受广场舞噪音折磨，夜间得不到休息，跳广场舞的群众和周边居住群众已多次反映，希望浪口社区可以统一安装跳广场舞设备和管理跳广场舞的时间与区域，社区计划对华信购物广场西北100米绿化带休闲区安装4套定向音响及盛荟城街心公园安装2套定向音响。整个方案同时还包含2个噪音计，3个摄像头。从源头上利用定向音响把声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现远程控制、定时播放等功能，提升管理效率，兼顾广场舞爱好者与周边居民的需求，实现多方共赢。

四、项目预算金额：15.5164万元

五、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采购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工作站

采购部门地址：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路166号浪口社区工作站

采购部门联系人：周兆基

采购部门联系电话：0755-29537366

社会监督电子邮箱：dljdb@szlhq.gov.cn

社会监督电话：28120000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工作站

2025年6月16日

备注：

1. 符合自行采购的项目，在购买服务实施前，采购部门应当在单位公告栏或大浪街道办事处官方网站公告项目名称、服务标准和要求、购买预算等内容，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2. 对公告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由采购部门负责受理并解答。

3.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相关人员可将检举和控告的事实和理由等发至大浪街道办事处的公众监督电子邮箱。